

陇西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陇文体旅函字〔2025〕40号

陇西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陇西县李家龙宫广场周边演出设备 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陇西县李家龙宫广场周边演出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报告》（陇文旅投〔2025〕59号）已收悉。为进一步满足陇西李家龙宫广场周边居民及游客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使演出场地与周边人文景观交相辉映，营造沉浸式观演体验，让每场文化演出活动都成为兼具艺术魅力与文化底蕴的视听盛宴，助力陇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原则同意《陇西李家龙宫广场周边演出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现将具体项目信息批复如下：

一、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李家龙宫广场周边演出设备购置项目。
- 建设单位：陇西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监管单位：陇西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二、建设地点

陇西县李家龙宫广场。

三、建设期限

2025 年 8 月—2025 年 9 月。

四、建设内容

李家龙官广场博物馆及水池雕塑、李家龙宫大门（大门及南北两侧墙面）、李家龙宫李氏名人园（李氏名人园 3 层墙面及屋顶）灯具购置安装。安装瓦楞灯、洗墙灯及投光灯 3830 盏，以及配套电源、电缆、管线、耗材等。

五、资金来源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奖励资金，计划总投资 40 万元。

接文后，请根据批复事项开展和完善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项目实施条件，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附件：1. 陇西李家龙官广场周边演出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2. 陇西李家龙官广场周边演出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表

陇西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